

目设置,加强会计凭证、账簿和会计档案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认真完成部门决算、基建决算、国有资产决算、住房改革支出决算、企业决算和中央文化企业决算工作。为提高决算的编制质量,统一明确政策规定和具体口径,下发培训文档,完善升级网络版财务软件会计核算模块。做好人员信息数据库维护工作。为做好人员经费需求的测算工作,实现人员经费动态管理,与人事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人员数据库升级完善和数据更新工作。同时进一步优化津贴补贴管理软件的功能,新增加人员信息调整、需求测算等模块。

## 六、国库集中收付

及时办理预算指标范围划分、用款计划编报、资金支付、垫付和归垫手续,办理银行账户开户、变更和撤销业务,组织预算单位对账,全年办理直接支付1130笔。做好收支两条线工作。开展非税收入收缴情况专项检查,督促各地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国有资产收入。加强国税系统往来结算票据的使用和管理,草拟了《往来结算票据管理办法》。推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改善偏远地区用卡环境,提高公务卡使用率。

## 七、资产管理

按照税务总局党组“三清”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清理工作专项检查,督促各地认真进行整改。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调整国税系统资产处置审批权限,规范国税系统资产处置审批的程序。做好车购税资产划转工作,明确车购税改革财产划转移交工作的总体原则、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积极协调解决划转工作的具体问题。基本实现了资产顺利划转。严格审核2014年车辆配置计划,严格控制配备标准及车辆编制,车辆购置费预算“零增长”。升级完善网络版财务软件资产管理模块,完成2013年度资产处置事项审核上报、批复及资产调拨工作。

## 八、基本建设管理

全面停止新建项目。在国税系统部署开展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基本建设情况大检查,自查面达100%,对清理检情况进行通报,并专题报告国务院和国管局。严格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开工前评审和开工审批、项目实施过程中追加投资审批、中介机构竣工审核及竣工财务决算审批管理等工作。做好基建项目库新增项目和延续项目的日常维护工作,按规定对开工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评审,完成部分项目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积极与其他部委商谈国税系统基建审批权限问题。推进基建管理软件系统应用运行工作,进一步完善优化系统功能。

## 九、财务队伍

一是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结合财务管理实际,研究调整和下放资产、基建等管理权限;改进工作作风,深入基层调研,了解基层的实际困难和需要;改进文风会风,清理文件报表,加强司内各处

统筹协调;建立各岗位定期交流轮岗工作机制。二是做好财务人才库考试选拔工作。为加强国税系统财务管理人才库培养选拔,根据总局人才培养规划,研究制度财务管理人才选拔标准和办法,通过考试方式选拔30名学员进入总局财务管理人才库。三是强化财务干部业务培训。举办第八期国税系统财务管理高级培训班,对各省分管局长和财务处长开展有针对性的行政事业会计制度、医疗改革政策、国库集中支付、预算绩效管理等业务培训。举办预算编制和管理、财务会计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和基建管理等业务培训班。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杨登新执笔)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系统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系统各级计财部门紧紧围绕质检中心工作和质检计财工作重点,狠抓制度建设、严格财务管理、深化预算改革、规范财务行为,做了大量工作,保障了质检系统各项重点工作的开展。

### 一、提升资金保障能力

为切实提升质检事业发展的经费保障能力,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质检总局)计财司加大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和协调力度,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一是围绕质检总局工作中心和年度突发事件需要,通过当面汇报、文件申请、邀请调研等形式,积极向财政部申请经费支持,取得财政部的认可。2013年,落实有机产品认证监管、国家标准制修订、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包装检验、对非出口产品监管、口岸核心能力建设、《质量发展纲要》贯彻实施、12365举报处置指挥系统建设、产品质量安全分析评价系统、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等新增项目或原项目增量经费。二是为落实口岸核心能力建设,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反映质检总局实际情况,邀请财政部相关领导赴口岸一线实地调研。2013年底,财政部追加口岸核心能力建设专项经费,使口岸现场的检疫查验、快速检测和卫生监督设备缺口得到初步解决,保障我国对世界卫生组织做出的2014年6月底前实现达标的承诺。为继续争取国家财政对质检系统食品安全监管的支持,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反映质检系统在食品安全保障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 二、提升部门预决算编制水平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结合财政部2014年预算编报的新要求,质检总局加大对各预算单位2014年部门预算“一上”和“二上”审核力度,发现并及时纠正各单位在预算编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提高系统整体预算编制水平。结合财政部2012年决算工作新要求,制定《201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审核流程表》,在审核各单位决算数据时,把计算机审核与人工审核、

公式审核与模板审核、数据衔接与随机抽审结合起来,实现审核内容全覆盖,确保决算报表的数据真实、内容完整,编报说明和分析报告详实,做到账表相符、表表相符。

### 三、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013年,质检总局预算管理动态监控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实现对所有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动态监控。预算管理动态监控系统为质检系统预算管理提供有力保障,也为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供依据。每周对预算执行进行分析,对重点单位和重大项目紧密跟踪,及时总结和分析制约预算执行进度的因素,对执行进度慢的项目单位进行约谈,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措施。各单位也加大执行力度,有效提升预算执行进度。2013年,剔除年底追加经费等特殊因素,当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96.79%,比上年增加4.44个百分点。当年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单位有13家,比上年增加7家。

### 四、推进项目绩效考评

2013年,根据绩效考评目标,认真组织对反恐专项经费、检疫犬专项经费和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专项经费等3个财政部试点项目实施绩效考评,并对有关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审核、汇总,上报财政部。在此基础上,2013年,又将强制性产品认证市场监管、农业标准化以及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等3个项目纳入财政部绩效考评试点范围。同时,借鉴中央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考评试点经验,进一步探索质检机构项目资金绩效管理。2013年,将所有预算项目全面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分类进行绩效评价。不断修订和完善绩效评价评价指标,根据业务特点,形成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及质检总局机关不同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事业单位项目的绩效评价在评审环节还引入第三方机构,力求评价的科学性和公证性。通报绩效考评情况,督促被考评单位落实整改制定措施,重视绩效报告的运用,考评结果与预算挂钩,对绩效考评结果不佳的单位(项目)相应核减预算。通过实施项目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严肃性、科学性,预算管理工作由被动变为主动。

### 五、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严格遵照财政部有关政策,严控一般性行政支出,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在“三公经费”预算连续4年零增长的基础上,2013年,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财政部要求,要求各有关机构压减因公招待费预算6%,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5%。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央部门“部门决算”公开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时向社会公开2012年度部门决算和2013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并首次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为避免因公众误读引发质疑和消极言论,对公开口径及说明进行审慎研究,对质检工作职责及垂直管理单位特点进行详细说明,让公众充分了解质检系统业务面广、单位数量多、级次多的特点,引导公众对公开数据客观评价。

### 六、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2013年,完成27类专用仪器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招标工作,通过质检总局交易系统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仪器设备1014台。完成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及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采购资金平均节约率为13%。组织专家对1839台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进口论证,对78台专用仪器设备进行非招标采购方式论证,均取得财政部批复。

### 七、全面推行公务卡改革

进一步加强公务卡宣传培训力度,制定本单位公务卡改革具体实施办法,公务卡改革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质检系统682家单位全部实施公务卡改革。为规范公务卡业务的日常管理,各单位均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公务卡管理实施细则》,严格执行《中央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对纳入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的支出,实行公务卡结算。通过公务卡改革,加强财务监督力度,减少现金支出,确保公务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合法性。根据2012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公务卡结算报销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卡外结算,现金支付结算大为减少、支付透明度提高,便利机关工作人员公务用款。

### 八、加强企业决算和企业月报管理

制定印发《质检系统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和《质检系统企业财务信息工作考核标准》,完善工作流程。结合质检总局质量综合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定《计财司企业财务信息工作指导书》,进一步规范企业快报、决算布置、审核分析、报送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和程序。通过工作流程再造,既为企业决算管理和企业月报管理工作科学、规范、有序开展奠定基础,同时也实现编报全过程可追溯,确保工作质量。

### 九、开展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革

根据财政部重新修订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要求,结合检验检疫实际情况,组织4次检验检疫系统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讨会。重新修订《质检系统检验检疫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施办法》和《质检系统检验检疫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办法》,对检验检疫事业单位财务人员进行新制度培训,对原财务软件进行升级,并部署新旧制度衔接和年终编制账表工作。

### 十、加强基本建设管理

为加强质检系统基本建设管理,下发《质检总局关于加强基建管理工作的通知》,对质检系统基本建设前期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和决算管理4个方面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为解决基本建设项目造价不足的问题,下发《质检总局关于调整检验检疫系统综合实验用房参考性造价标准的通知》,调整检验检疫系统综合实验用房建设标准,使项目投资控制管理依据科学合理,这是质检总局2008年颁布基建管理办法以来第一次对造价标准的调整,基本解决了由于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所造成的项目概算不足问题。

## 十一、全面清理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党政机关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通知》，质检总局认真落实中央各项要求，组织落实系统内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的清理整改工作。严格执行整改办公用房标准，组织召开5次专家审查会，对35个直属局、24个京区直属单位的办公用房和62个在建项目进行清理，督促超标单位进行整改。9月31日向国务院报送《关于质检总局落实停止新建楼堂馆所和清理办公用房的自查报告》，提出停止新建楼堂馆所的举措和办公用房整改方案。

## 十二、贯彻落实收费减免政策

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进出口稳增长、调结构的若干意见》、《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免收出口商品法检费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为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对外贸易稳定增长，严格落实各项质检收费减免政策，质检总局自2013年8月1日~12月31日减免出口商品法检费用。二是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质检总局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降低后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费收费标准。三是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自2013年8月1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的制造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证书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费、计量授权证书费和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费等4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刘玮洁执笔

##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3年，环境保护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狠抓2013年全国环保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改进作风，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 一、深化环境经济形势分析，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

(一) 深化环境经济形势分析。按照国务院要求，圆满完成2013年各季度环境保护形势分析。开展西北5省(区)、环渤海、华东5省(市)、东北等6省(区)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工作。继续组织16个地级城市环境经济形势分析试点，结合当地实际开展专题研究。加强月度、季度宏观经济形势的跟踪和环境保护形势全局调度，定期召开宏观经济形势座谈会和重点行业环境形势座谈会，每季度结合重点开展省市调研，既掌握面上情况又了解点上情况。进一步加强与研究机构、行业协会的联系合作，加强数据基础积累，建立技

术方法体系。参与制定并积极落实《2013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6个方面17项措施均取得有效进展。加强行政事业收费管理，申请设立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收费，重新确认中央管理的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 开展环保专项执行情况调研。督促指导中央环保专项和重金属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南水北调沿线市县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情况调研报告》、《石家庄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调研报告》、《国家环境空气监测网项目建设(一期)情况调研报告》，对相关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具有参考意义。组织起草《关于开征环境保护税后加强环保部门经费保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赴地方开展调研，研究提出环保部门经费保障政策措施。

(三) 积极参与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国家重大战略中的环境保护，向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汇报西部大开发进展，参与西部地区产业政策的制(修)订。推进20多个重点区域开发开放和改革创新工作，参与建立协调机制、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牵头研究解决请求解决的突出问题。参与11个连片特困区扶贫开发，继续推进围场、隆化定点扶贫。开展“十二五”环保援疆援藏两个规划中期评估，召开2013年全国环保系统援疆援藏工作会议。积极协调做好四川芦山地震、甘肃岷县漳县地震灾区环境保护工作。遵照《中央国家机关对口支援赣南等原中央苏区有关县(市、区)实施方案》要求，启动对口支援崇义县相关工作，第一年为崇义县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1000万元。

### 二、加大投资保障力度，实施大工程带动环保大发展战略

2013年参与分配的中央环保投资再上新台阶，达到229亿元，比上年的195亿元增长17.4%。大工程带动大发展战略的实施，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提供支撑保障。

(一) 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财政部设立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一年按照以奖代补方式安排50亿元支持北京、天津、河北等5省(区、市)。继续开展燃煤锅炉烟尘治理，安排12个重点城市燃煤锅炉烟尘治理项目6.4亿元。加快推进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安排专项资金3.1亿元，为环境空气监测网建设二期100个城市、412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配备细颗粒物(PM<sub>2.5</sub>)等监测设备；协调财政部追加1亿元，提前启动三期项目，共44个城市、128个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截至2013年底，国家环境监测网338个城市中，已安排专项资金支持253个城市，其中161个城市已实时向社会发布监测数据。

(二) 贯彻落实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政策。按照国务院政府职能转变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的要求，协调财政部整合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设立中央财政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印发《江河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项目竞争择优机制，将监管关口前移，为